东　莞　市　司　法　局

（A 类）

市司法局关于对市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第 20260182 号提案分办答复的函

清溪镇政协小组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搭建“政企社”联动共治体系的建议》（第 20260182 号）建议收悉。经研究，我局提出分办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有关落实情况

（一）夯实涉企调解服务根基，优化调解阵地布局

聚焦企事业单位、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，持续推进基层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，累计成立企事业单位、工业园区调解组织 274 家。围绕劳动争议、知识产权、特种设备、消费维权等重点领域，组建行业性、专业性调解组织 300 家，精准化解各领域涉企矛盾纠纷。广泛聚合社会调解资源，引导行业协会、商会搭建调解平台，现已建成行业协会调解委员会 20 家、商会调解委员会 64 家，构建起覆盖面广、联动高效的调解网络。依托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事调解条例》实施契机，强化调解组织业务指导与监管，培育 6 家本土化商事调解组织，推行社会化、市场化运行模式，鼓励

其积极承接法院委派调解案件，推动涉企商事纠纷源头预防、前端化解，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。

（二）创新政企联动工作载体，深化矛盾源头治理

创新开展“共生发展，调解先行”主题活动暨东莞调解大讲堂，组织企业代表签订商事纠纷“调解先行”公约，通过政企联动示范引领，前移矛盾化解关口，深化涉企矛盾源头治理，引导市场主体树立优先调解理念，全力打造互利共生、规范有序的优质营商环境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下一步，我局将聚焦涉企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，不断完善多元纠纷化解体系，精准赋能营商环境优化，助力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一是持续优化调解阵地布局，夯实基层调解服务基础。重点推进大型工业园区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，常态化培育壮大行业性、专业性调解队伍，不断提升针对企业纠纷的精准研判、高效调处能力，为企业提供更贴合需求的专业化解纷服务。

二是深化调解理念推广，强化政企联动。常态化宣传普及“调解先行、共生发展”解纷理念，充分发挥政企联动调解示范引领作用，积极引导各类市场主体树立多元解纷意识，主动参与矛盾纠纷源头化解，营造自愿调解、高效息争的良好法治氛围。

三是整合优质资源力量，完善闭环机制。依托综治中心一体化平台，打破部门协作壁垒，构建联动共治、协同处置、闭环落实的涉企纠纷处置机制。聚焦企业纠纷痛点难点，抓实纠纷排查、调处化解、跟踪回访全流程工作，持续提升涉企纠纷化解质效，从源头减少矛盾隐患，护航辖区经济平稳发展。

东莞市司法局

2026年6月8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史晓莹，22480633）